

中原大學教師研究成果獎勵辦法

85.07.11 第709次行政會議通過
87.12.11 第735次行政會議修正
90.12.06 第771次行政會議修正
94.12.11 第819次行政會議修正
95.08.04 第827次行政會議修正
95.11.02 第830次行政會議修正
98.02.05 第859次行政會議修正
98.12.03 第869次行政會議修正
101.06.07 第898次行政會議修正
101.12.06 第904次行政會議修正
103.01.02 第916次行政會議修正
105.01.27 第939次行政會議修正
依據105.08.25原秘字第1050002657號函修正
106.03.02 第950次行政會議修正
109.03.05 第978次行政會議修正
110.06.03 第991次行政會議修正
111.06.02 第1001次行政會議修正

第一條 為提高本校學術研究水準及獎勵研究成果發表以提升校譽，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專任教師符合下列條件者，得提出申請獎勵：
一、前一年（1月1日至12月31日）發行且具審查制度之學術研究成果。
二、申請獎勵之學術研究成果僅得由一人提出（同一著作限一人提出）獎勵申請；不同國別之同一專利以申請一次為限。
三、學術研究成果須登錄於本校教師研究成果發表系統並註明出版年份及月份。
四、申請教師近三年內須通過本校教師評鑑、新進教師評鑑或符合教師評鑑免評標準，但短期聘任教師及退休教師不在此限。
申請之學術研究成果應為具審查制度之單篇學術期刊論文、專利(限發明)及學術性專書（專指Monograph，且不含教科書、商業性或大眾化圖書及學位論文等）。

第三條 申請之學術研究成果須署名「中原大學」為機關名稱。

第四條 本項獎勵以一年為期，得每年提出申請，獎勵類別與學術性專書金額如下：
一、單篇學術期刊論文

（一）第一類獎勵：SCI-EXPANDED、SSCI、A&HCI資料庫收錄者。非ARTICLE及REVIEW文件型態之期刊論文送研究推動委員會審定。

（二）第二類獎勵：EV下資料庫收錄者、EconLit資料庫收錄者、發表於TSSCI、THCI資料庫收錄期刊者。

（三）第三類獎勵：

1. 國外三種（含）以上資料庫收錄者。

2. 為鼓勵部分期刊未收錄於JCR資料庫，但確為相關領域之優

秀期刊，各學院經院行政會議通過後得推薦相關學會出版期刊，並經研究推動委員會審議後，得列為第三類獎勵。(推薦期刊數不得大於系所數目之2倍)。

體育室推薦期刊數目至多3本。

3.發表於本校自辦學術期刊，該期刊符合以下條件：刊期至少每年二期以上且外稿50%以上及退稿率30%以上者。

二、專利權人有署名「中原大學」之發明專利，比照單篇學術期刊論文第一類獎勵。

三、學術性專書依獎勵類別核發一次獎勵金，但專書或增訂專書部分內容已依本款核發獎勵時，應以新增加內容比例予以獎勵，不得重複獎勵。本款獎勵類別及金額如下：

(一) 第一類獎勵：符合下列任一條件之整本學術性專書，給予一次獎勵金新台幣20萬元。

1.經政府單位、著名學術機構與學會評核或經申請教師所屬學院推薦之外審委員審查通過為優良者。

2.經研究推動委員會核定具嚴格審查制度之國際性知名出版社發行者。

3.翻譯未以簡體字先行出版之外國經典思想、文學或經典教科書，且初次經國內著名出版社公開發行出版之譯作。多人合譯之國外重要思想、文學鉅著。

(二) 第二類獎勵：符合規定之整本學術性專書經研究推動委員會審核通過，給予一次獎勵金新台幣5萬元整。

(三) 第三類獎勵：符合第一款第一目及第二目條件之單篇論著，比照單篇學術期刊論文第一類獎勵。

(四) 第四類獎勵：符合規定學術性專書中之單篇論著，給予一次獎勵金新台幣2萬元。

(五) 非屬前述類別之學術性專書，經申請教師所屬學院推薦之外審委員審查認為有特殊學術貢獻者，則以推薦理由及獎勵金額送研究推動委員會審核。

符合前項各款獎勵類型件數達2件以上，件數列計原則如下：

一、申請人有屬第一類獎勵者時，必須自屬該類獎勵者擇一為第一件；無屬第一類獎勵者，但有屬第二類獎勵者時，必須自屬第二類獎勵者擇一為第一件；無屬第一、二類獎勵者，但有屬第三類獎勵者時，必須自屬第三類獎勵者擇一為第一件。

二、第三類獎勵、學術性專書第四類獎勵者不得加計為累加件數。

獎勵金額及累加件數獎勵方式如下：

一、以屬第一類獎勵者為第一件：

(一) 第一件獎勵金4萬元，在獎勵期間為SSCI或A&HCI收錄者獎勵金7萬元，但學術性專書第一類獎勵依本條第一項第三款一次核發金額辦理。

(二) 累加件數：全屬第一類獎勵者之篇數無上限（在JCR資料庫之影響係數排名非Q1及Q2者僅限2篇）；含屬第二類獎勵者（即含第一類及第二類或全屬第二類）以4篇為上限。

(三) 累加件數獎勵：有屬第一類獎勵者第一件獎勵金6萬元，第二件起獎勵金為4萬元；有屬第二類獎勵者每篇獎勵金2萬元。

- 二、以屬第二類獎勵者為第一件：
 - (一) 第一件獎勵金3萬元。
 - (二) 累加件數：屬第二類獎勵者以3篇為上限。
 - (三) 累加件數獎勵：有屬第二類獎勵者每篇獎勵金2萬元。
- 三、以屬第三類獎勵者為第一件：獎勵金2萬元。
- 四、本項列計獎勵篇數有以下情形，該篇獎勵金減半：
 - (一) 非第一且非通聯作者之論文。
 - (二) 學術性專書之累加件數與期刊論文合併計算時，第二件起累加金額依獎勵金減半給予，但第二類專書獎勵比照論文之累加規定，不在此限。

第五條 申請前條第一類獎勵，另符合以下累加獎勵條件之學術著作，得於當年度提出額外獎勵申請：

- 一、教師為該篇論著之第一作者或通聯作者，依所發表期刊在JCR資料庫之影響係數於該學門之排名：
 - (一) 排名為第一或前5%者，加發該篇獎勵金之50%。
 - (二) 排名為前5%-10%者，加發該篇獎勵金之20%。
 - (三) 排名為前10-25%者，加發該篇獎勵金之10%。
- 二、第一類獎勵之論文，若共同作者內有境外學術機構者，則該篇加發獎勵金1萬元。

學術著作引用次數及專利類型符合下列累加獎勵條件時，得於非發表當年度提出額外獎勵申請：

- 一、教師為該篇論著之第一作者或通聯作者，依所發表論文在WOS資料庫扣除自我引用次數後：
 - (一) 被引用次數達30次以上者，加發獎勵金新台幣1萬元。
 - (二) 被引用次數達50次以上者，加發獎勵金新台幣3萬元。
 - (三) 被引用次數達100次以上者，加發獎勵金新台幣5萬元。
 - (四) 被引用次數達200次以上者，加發獎勵金新台幣7萬元。
- 二、取得國際(限美國、日本、歐洲)發明專利者，該項專利加發獎勵金新台幣1萬元。

本條款加發獎勵金額每人上限為12萬元。

第六條 教師在獎勵期間有發表於Science或Nature之學術論文，且為第一作者或通聯作者，該篇加發一次獎勵金新台幣50萬元；但非第一作者或通聯作者，該篇加發一次獎勵金新台幣15萬元。(此項獎勵不受第四條及第五條之限制)

第七條 全校申請總額大於年度預算時，實際核發金額，由研究推動委員會議依照年度預算、申請總金額及前一年度實際核發總金額等為參考依據，擬定相對百分比值，據以將原依本辦法核計之獎勵金乘以該百分比值，作為實際核發獎勵金額，以落實預算制之精神。

第八條 可依本辦法申請獎勵之研究成果，如為本校教師之共同創作，其中主要作者(如論文之通聯或第一作者)已獲本校特聘教授獎勵，其他共同作者不得再以該研究成果申請本辦法之獎勵。特聘教授每年之研究成果獎勵金額須先扣除36萬元後始可核撥。

- 第九條 教師所獲研究成果獎勵金額度得依下列規定用於教師減授鐘點費：
- 一、以不影響正常教學為原則，經單位主管同意後，始得申請。
 - 二、本項得與「中原大學教師創作成果獎勵辦法」及「中原大學研究暨產學合作計畫獎勵要點」之獎勵金額併用於減授鐘點，每位教師一學年合計以4個鐘點為限。
 - 三、經申請通過因故未使用，除有正當理由者外，該保留預算歸學校。
- 第十條 離職者本獎勵自動停止，但屆齡退休或特殊狀況經研究推動委員會審定通過送校長核定者不在此限。
- 第十一條 申請人須於期限截止前提出，申請案須經所屬單位主管簽核後送研究推動委員會審定之，經審查通過轉呈校長核定後，送人事室採每年一次核發方式於每年度十月辦理撥款。
- 第十二條 申覆之處理
- 一、對審議結果有疑義者，得向研究發展處提出申覆，但申覆原因不得為個人理由。
 - 二、經研究推動委員會核定之獎勵類別，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覆變更。
 - 三、申覆件應為前一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學術研究成果。
- 第十三條 已獲本校獎勵之學術研究成果，若違反學術倫理或重覆申請者，取消其當年度之全部研究成果獎勵。
- 第十四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得由研究推動委員會審議。
- 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報請校長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